

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

粤中东区人社监审通字〔2026〕第 178 号

广东雅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、十五条规定，请你单位在收到该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内，凭此通知书并携带本用人单位以下劳动保障管理书面材料（并复印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）前来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63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接受审查。

- ☒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；
- ☒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；
- ☒3. 你单位在中山市东区街道辖区内项目所有员工的花名册、工人工资表、工资支付凭证、考勤记录、劳动合同；
- ☒4. 你单位在中山市东区街道辖区内项目期间所收取款项的相关凭证；
- ☒5. 你单位在中山市东区街道辖区内项目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明细；
- ☒6. 单位地址确认书。

逾期不前来接受审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携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的，我单位将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规定进行处罚。

联系人：何先生、梁先生 联系电话：0760-88234202

